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2年11月通過

107年2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2年12月12日行政會報修訂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各科之教學研究，特依據教育部頒訂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通則，並參照本校實際課務情形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分設下列各科教學研究會：
 - (一)國語文科教學研究會。
 - (二)英語文科教學研究會。
 - (三)數學科教學研究會。
 - (四)社會領域教學研究會：包括公民與社會、歷史、地理等科。
 - (五)自然科學領域教學研究會：包括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等科。
 - (六)資料處理科教學研究會。
 - (七)商業經營科教學研究會。
 - (八)國際貿易科教學研究會。
 - (九)藝能領域教學研究會：（包括體育、美術、音樂、健康與護理、全民國防教育等科）。
- 三、各科教學研究會之工作如下：
 - (一)課程標準之規畫、實施結果與討論。
 - (二)各科教學方法之研究。
 - (三)教科用書及參考書之選定。
 - (四)輔助教材之選擇與蒐集。
 - (五)每學期教學進度之預定。
 - (六)推定定期考試之命題教師。
 - (七)教學及相關設備之規劃。
 - (八)教師進修、閱讀圖書、雜誌之報告及討論。
 - (九)學生作業之規劃及指導。
 - (十)其他教學研究相關事項。
- 四、各科教學研究會之組成為各學科之所有教師（含專任與兼任），召集人由各科教師輪流推派一人為召集人，任期一年。
- 五、各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開會一~三次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各科教學研究會以分科舉行為原則，但為謀各科教學之聯絡，亦得聯合舉行，由校長或教務主任擔任主席，其議決事項與各科教學研究會議決事項有同等效力。
- 七、本校教師，不論其為專任或兼任，均有參加各科教學研究會，並負責執行議決事項之義務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